

延津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
进项目（第一批）建设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农财招采购[2024]026号

招 标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延津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
进项目（第一批）建设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26 号

招 标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监理规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批）建设工程招标

公告

延津县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批）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延津县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批）建设工程

2、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26号

3、招标范围：一至三标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四标段：延津县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批）33个养殖场土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4、标段划分：4个标段；

5、项目预算金额：3894045.96元，其中一标段：457386.84元；二标段：1407846.14元；三标段：1873812.98元；四标段：155000元。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工期要求：一至三标段：120日历天；四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8、工程建设地点：延津县境内

9、质量要求：合格；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一至三标段施工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

政工程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四标段监理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3年者，据实提供）。

3、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0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16日18时00分。

3、招标文件费：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1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

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本次项目联系事宜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郭利军

联系电话：1378198805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3113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8568216815

七、监督管理机构：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董庆军 联系电话：13781927928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 系 人：郭利军 电 话：137819880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 系 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8568216815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批）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工 期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55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2.3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出具保函的形式缴纳。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监理项目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44500 元，其中一标段代理服务费 5000 元；二标段代理服务费 20000 元；三标段代理服务费 16000 元；四标段代理服务费 3500 元，由中标人支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3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10.4	投标人代表不需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册》。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yz.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监理报价以总价计算。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

3.4.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函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等待投标单位解密
- (3) 工作人员（招标代理）解密及批量导入

(4) 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请在系统网上开标大厅等待代理公司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没有解密投标文件，或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应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1.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行贿档案查询，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1.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 - 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0.5$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	
1.2.4 (1)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25 分)		1、组织机构
			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3、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7、合同管理
			8、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
			9、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0、本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监理大纲采用合格制 (合格的 25 分, 不合格的 0 分, 缺项为不合格)。以上 10 项内容如有缺项则不合格。如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
1.2.4 (2)	商务标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5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在 5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1.2.4 (3)	综合标 (25 分)	1、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需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清晰可见, 否则视为无效)
		2、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1、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岗位职责, 得 3 分, 缺一个本项不得分。 2、监理部成员中建筑、市政、造价等专业齐全的得 3 分, 缺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3、企业实力 (3 分)	1、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要求如下: ①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信用评级机构以 “信用河南网” (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 “河南省社会信用服

			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②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其他因素 (12分)	1、对监理工作人员管理措施及行为规范的承诺。得 0-3 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本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3 分； 3、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业主、总包及其他各方关系协调及配合工作承诺。得 0-3 分； 4、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得 0-3 分。
		5、招标人意见 (2分)	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情况酌情给予 0-2 分。

注：综合标评审内容中涉及的信用评估报告、企业业绩、人员证书等相关证书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加盖电子签章则不予计分。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标的权重占 40%，商务标的权重占 40%，综合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一、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二、详细评审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3、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 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

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若有)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G F - 2012 - 0202）

第五章 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 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拟派专业监理员一览表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三)承诺书

(四)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 叁 仟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注意：（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拟派专业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性别	职称	专业	进场时间
		总监				
		总监代表				
		监理员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本工程总监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监理部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进场时间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投标工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获奖证书、证件名称	文件号	所在网站	所在网站网址: (http://)	备注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其他材料

1、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相关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标

技术标（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

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